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板簡字第299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詩婷

被告 虹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宗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虹夏有限公司（下稱虹夏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邀同被告陳宗軒擔任連帶保證人，簽立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向原告

01 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5
02 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6月30
03 日止，依央行融通利率加0.9%（目前年息1%）計息，自11
04 1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5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155%（目前年息2.375%）計
06 息，前12月按月付息，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
07 息，若未依約清償，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08 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
09 詎虹夏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11年6月15日即未依約清償，且不
10 依約清償本金，經原告發函催告，仍不依約清償，依約視為
11 全部到期，仍欠本金2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
12 清償，陳宗軒應與虹夏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
13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4 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授
18 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
19 資料查詢單、放款戶資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
20 告函、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0頁、第
21 57頁至第59頁、第67頁至第83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
22 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5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8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29 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附表

編號	積欠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1	20萬元	自111年6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年息1%		
		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	年息2.375%	自111年7月16日起至112年1月15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自112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書記官 李庭君